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一致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沙建尧 蒋建华 范薇薇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